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100205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富雄君於111年9月2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區民黃富雄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E10194****，民國32年8月31日生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區南和里5鄰工學路72號）於111年9月21日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佩玉